臺東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。